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

根据财会[2016]22号财政部《关于印发〈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〉的通知》规定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，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科目名称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，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资源税、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等相关税费；利润表中的“营业税金及附加”项目调整为“税金及附加”项目。根据财会[2016]22号文，从该文件发布之日起2016年12月8日实施，2016年5月1日至财会[2016]22号文件发布实施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财会[2016]22号文件规定进行调整。

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政策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。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具体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上述规定，公司对相关的会计科目列示进行了变更，将管理费用科目下的房产税、土地使用税、车船税、印花税明细金额调整至“税金及附加”科目核算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16年财务报表影响的科目为“税金及附加”、“管理费用”，各科目当期累计影响金额分别为：税金及附加3,661,838.63元、管理费用-3,661,838.63元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营业利润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进行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，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